

扎根基层解民忧 护航振兴谱新篇

——随州市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工作纪实

在随州的乡村田野间,活跃着一群特殊的“解铃人”——他们熟政策、懂法律,更知乡音、晓民情,用“情、理、法”化解邻里矛盾、破解治理难题,他们有一个共同的名字:“法律明白人”。这些扎根基层的“法治微光”,正汇聚成赋能乡村治理、助力乡村振兴的磅礴力量。

矛盾化解在田间,邻里和睦暖心间。随县安居镇安南山村的老书记,是村民口中“靠得住的老罗”。不久前,村民吴某与肖某因口角引发撕扯,双方均有受伤。罗书记得知后,第一时间上门走访,坐在农家院坝里听经过、拉家常,用“乡里乡亲抬头不见低头见”的情理打动两人,最终促成双方握手言和。可三天后,吴某因身体不适就医身亡,其妻子认为丈夫离世与此前纠纷有关,要求肖某赔偿,矛盾眼看就要升级。罗书记迅速与村人民调解委员会研究方案。他先带双方回忆多年邻里情,化解对立情绪;再摆事实、析责任,理清纠纷中的是非曲直;最后拿出法律条文,明确双方在事件中的法律边界。一次次上门沟通,一遍遍耐心解释,罗书记用“情为桥、理为基、法为纲”的调解法,让双方放下执念,达成合理赔偿协议,将一场可能激化的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

“以前村民遇事要‘忍’,要么‘闹’,现在有了‘法律明白人’,咱们办事心里有谱了!”这是曾都区万店镇双河村村民最真切的感觉。2025年,双河村因土地征地赔偿款引发的纠纷,曾让村委会犯了难。早在2005年,村民代某与股某签订“买房随地”协议,约定股某购屋同时获得代某的承包土地经营权,可代某事后反悔,未办理土地确权变更。如今土地被征收,赔偿款因产权争议迟迟无法发放,两人为此争执不休。关键时刻,村“法律明白人”陈某接过了“烫手山芋”。他连夜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对照法律条文梳理纠纷症结;多次组织双方座谈,用“大白话”解读法律规定,打消两人“怕吃亏”的顾虑。经过多轮协商,双方终于达成协议。一份协议,既守住了法律底线,又兼顾了双方利益,让多年积怨烟消云散。

化解矛盾只是起点,播撒法治种子才是长久之计。在随州,像罗书记、陈某这样的“法律明白人”,不仅是矛盾纠纷的“调解员”,更是普法宣传的“播种人”。他们深知,乡村治理的根基在法治,乡村振兴的保障也在法治。“法律明白人”们瞅准农闲、春节、中秋等时机,把普法课堂搬到村口、晒场、农家书屋。针对村民最关心的土地流转、婚姻家庭、赡养继承等问题,他们将生硬的法律条文转

化为“拉家常”式的语言,结合身边案例讲解“怎么维权”“如何守法”,累计开展培训20余次,让村民听得懂、学得会、用得上。

让法律宣传服务更接地气,让群众享受到法治新成果。近年来,随州不断充实壮大基层普法队伍力量,为1009个行政村(社区)配备了3000余名“法律明白人”,推动培训工作全覆盖,先后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调处重大疑难纠纷、提供法律援助,成立基层群众身边的“法律顾问”。如今的乡村,邻里纠纷少了,和谐互助多了,盲目蛮干少了,遵纪守法多了,“遇事找法、办事依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氛围日益浓厚,这些“法律明白人”,就像基层治理的“活细胞”,既打通了法治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又激活了乡村振兴的“内生动力”。

从化解一起纠纷到守护一方平安,从普及一部法律到涵养一种风尚,随州“法律明白人”用脚步丈量民情,用专业守护公平,用真心传递温暖,在乡村振兴的画卷上,写下了浓墨重彩的法治篇章。

(来源:法治随州)

基层风采



财产损失,还会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破坏家庭和谐。

群众若遇到需缴费获取“投资资格”,以发展人员数量作为返利依据的项目,务必提高警惕,及时核实项目合法性,切勿轻信虚假承诺。如发现传销违法犯罪线索,应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举报;遭遇类似借贷纠纷,要留存完整证据,通过合法途径维权,切勿参与违法犯罪活动。

法治在线

假借贷 真传销

法院拆穿“48930”资金骗局

随州日报通讯员 陈彬

近日,随县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时,识破“借款”实为传销资金的真相,依法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在民事审判中主动亮剑打击违法犯罪,为公众防范新型传销敲响警钟。

■ 案情:借贷起诉牵出“48930”传销项目

2025年9月,肖某手持写欠条及部分转账记录,将葛某诉至随县法院,索要50200元“借款”及利息。葛某当庭抗辩,这笔款项并非借款,而是肖某等人诱其参与“48930平台项目”的投资款。

据葛某陈述,其经营养生店铺期间,肖某等人以“缴纳费用发展下线可获高额回报”为诱饵,邀请其加入该项目。因暂时无资金,肖某提出代为垫付,要求其出具欠条并承诺,若无法发展人员可将“投资资格”转让给他人。葛某直指,该“48930”项目本质是传销。

■ 审理:穿透表象揪出传销本质

法院结合双方证据、证人证言及庭后核实,逐步还原案件真相。经查,“48930”项目以“资本运作”为幌子,要求参与者缴纳48930元获取资格,通过“五级三阶制”发展下线、拉人头返利,上线从下线投资中分成,完全符合传销“拉人头、计报酬、层级化”的核心特征。

该项目已被多地公安、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为传销,原告肖某身为组织成员,明知款项用于传销仍提供资金,且通过发展葛某牟利。法院认为,案件虽以“民间借贷”为名,实则涉嫌传销犯罪。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法院裁定驳回肖某起诉,并将案卷材料移送相关部门。

■ 提醒:警惕“投资”“互助”类传销陷阱

法官提醒,传销常披着“资本运作”“民间互助理财”的虚假外衣,以“低投入、高回报”为诱饵,通过发展亲友下线牟利,不仅会导致参与者

随州中院

传达学习全省法院刑事审判工作会议精神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任疆)日前,随州中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第八次全国刑事审判工作会议和全省法院刑事审判工作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会议强调,要强化理论武装,筑牢政治忠诚,深入贯彻第八次全国刑事审判工作会议和全省法院刑事审判工作会议部署,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要更新审判理念,提升业务素质。坚持罪刑相适应原则,坚持罪刑法定、证据裁判、疑罪从无原则,秉持审慎谦抑原则,努力实现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要建强审判队伍,夯实履职根基,着力锻造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刑事审判铁军。要严守廉洁底线,维护司法公信力。持续推进政法队伍突出问题集中整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健全审判权力运行和监督制约机制,压实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以严实作风加强管理、提升素质、压实责任,推动新时代刑事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

市检察机关

多措并举加强知识产权检察保护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郝汀然)2025年以来,我市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部署和省营商办关于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工作的相关安排,深化部门协同联动,持续提升知识产权检察保护的水平和能力。

着力提升办案质效。持续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优化知识产权检察履职方式,高质量办理各类涉知识产权案件。着力加强协同保护。主动联系科技局、科协等部门,建立健全科技创新企业、机构名单及专利等信息台账,通过走访辖区内相关科创企业,围绕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保护等开展深入交流,提升服务水平。着力护航创新发展。强化对地理标志产品、专汽产业、风机等高新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重点聚焦专用汽车、香菇深加工、风机和新材料等领域,通过开展“订单式”普法,设立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工作站等方式,以法治之力护航创新发展。

全市司法行政系统

“三大活动”业务观摩交流会举行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王帆)日前,随州市司法行政系统“司法规范化建设大督察、社区矫正工作大督导、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大督导”三大活动业务观摩交流会在广水市召开。

会议采取现场观摩与集中交流相结合的方式。全体与会人员观摩了广水市余店司法所、郝店司法所、李店司法所、广水司法所,现场感受了“八五”普法创新实践、安置帮教温情担当、社区矫正规范严谨、人民调解一线效能等丰硕成果。功能齐全的标准化司法所阵地、智慧矫正设备的精准应用、个性化帮扶的生动案例,让与会代表直观感受到了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在夯实基层基础、提升业务能力、服务发展大局方面的显著进步。

在交流总结会上,随县、广水市、曾都区司法局相关负责人分别围绕“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大督导”“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大督察”“社区矫正工作大比试”进行了交流发言,体现了对提升基层司法行政工作水平的深入思考和实践创新。

据了解,三年来,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三大活动”为抓手,推动司法规范化建设提质增效,累计完成37个司法所标准化改造,队伍结构持续优化,调处矛盾纠纷1.7万余件,成功率达97%以上;推动社区矫正工作迭代升级,体制机制日益健全,科技赋能精准监管,教育帮扶凸显温度,执法监管严守底线;推动安置帮教工作精准发力,工作机制更加完善,“一人一策、精准滴灌”帮扶模式成效显著,风险防控扎实有效。

曾都区委政法委

2025年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

随州日报讯(特约记者熊晓枝)近日,曾都区委政法委2025年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

会议提出,要总结成绩、把握规律,进一步坚定深化新时代政法工作的信心决心。全区政法战线以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平安建设、法治建设为抓手,坚持政治建警,坚持从严治警,坚持纪律强警,坚持正风肃纪,坚持改革创新,平安建设扎实推进,坚持政法为民,优化服务成效显著,坚持从严治警,队伍建设持续向好,交出了一份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答卷。

会议强调,要明确重点、靶向攻坚,以决战决胜姿态打赢年底政法工作收官战。要坚决保障重要节点安全稳定,年底双节将至,各地政法部门要充分发挥维稳主力军作用,持续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大走访、大排查、大化解”。要做好深入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真正实现矛盾纠纷化解“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要深入推进政法队伍集中整治,压紧压实责任链条,健全完善长效机制,一以贯之深化学习教育,一严到底抓好整改落实,一体协同凝聚监督合力,切实以制度成果、工作实绩、群众满意检验集中教育整顿工作成效。

广水市人大机关青年干部

创新开展青少年普法活动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陈小勇)近日,广水市人大机关青年干部以“热点问答”形式开展青少年普法活动,用生动案例、通俗解读破解法律知识“枯燥感”,让法治意识在互动中浸润青少年心灵。

自2025年12月以来,广水市聚焦青少年法治需求,多维推进普法宣传工作,同步举办青少年法治书楹联大赛,累计收到参赛作品超2000件,营造了浓厚法治氛围。此次人大机关青年干部开展的普法活动,前期广泛收集学生、家长、教师群体高频咨询问题,梳理《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12部相关法规,针对性设计普法内容,实现“问需于民、精准施教”。活动现场,针对青少年交往中的法律边界问题,普法团队更是精准回应:“用同学照片做表情包可能侵犯肖像权,散播谣言涉嫌侵犯名誉权甚至构成诽谤罪”“出借电话卡、银行卡给他人,或帮助电信网络诈骗人员拨打电话,均可触犯帮信罪”……通过具体场景解析《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让青少年清晰知晓行为底线。同时特别强调“未成年不是护身符”,依据相关规定说明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已附条件降低至12周岁,引导青少年敬畏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鼓励创新普法形式,青少年普法既要精准对接需求,更要注重趣味性和实效性。广水市人大机关将整理此次普法问答成果,持续探索更多符合青少年认知特点的普法形式,筑牢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法治屏障。

随县司法局

扎实推进安置帮教工作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申梦瑶、戴鑫)2025年以来,随县司法局将刑满释放安置帮教工作置于突出位置,以“精准化帮扶、多元化联动、长效化跟踪”为抓手,推动工作从“普适供给”向“精准滴灌”转变,助力帮教对象顺利回归社会。

坚持“一人一策”,筑牢精准帮扶根基。该局全面推行“一人一档、因人施策”,通过深入走访评估,锁定生活、医疗、技能等核心需求,量身定制帮扶方案,切实解决实际困难。

构建“多方联动”,凝聚协同作战合力。牵头建立司法、民政、人社、公安、村委会及社会组织的多元联动机制,推进协同作战,落实“必接必送”实现衔接率100%,联动化解矛盾纠纷,形成协同工作格局。

强化“心理疏导”,助力信心重建跨越。通过走访谈心、引入专业心理咨询、修复家庭支持等方式,帮助帮教对象打破心理壁垒,实现从“思想破冰”到“信心重建”。

聚焦“技能赋能”,实现自我造血转变。联合人社部门开展特色技能培训,围绕香菇等本地产业,采用“理论+实操”教学,拓展就业渠道,推动帮教对象从“外部输血”向“自我造血”转变。

下一步,随县司法局将持续深化工作举措,完善机制,助力帮教对象走稳回归路,为平安随县、法治随县建设贡献司法行政力量。



← 近日,随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开展冬季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执法人员登上待发客车,重点讲解雨雪冰冻天气的应急应对措施,逐项检查安全设施,帮助企业查漏补缺,把隐患消除在出站之前,让平安成为旅途中最温暖的陪伴。

(随州日报通讯员 郝君 翟迪摄)

普法台

扫黑除恶安全知识宣传

扫黑除恶是指清除黑恶势力。黑恶势力是和谐社会健康发展的毒瘤,践踏社会法治,侵害人民群众财产和人身安全,必须坚决依法予以打击。

一、什么是黑恶势力?

黑恶势力是指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但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违法犯罪组织,黑恶势力一般为三人以上。

二、“黑”与“恶”指的是什么?

“黑”是指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恶”是指恶势力、恶势力犯罪集团。

三、什么是黑恶势力“保护伞”?

- 1.对象为国家公职人员;
- 2.利用手中权力;
- 3.参与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或包庇、纵容黑恶犯罪,有案不立、立案不查、查案不力,为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提供便利条件,帮助黑恶势力逃避惩处等。

四、“软暴力”具体表现是什么?

- 1.暴力、威胁色彩不明显;
- 2.实施者有暴力威胁的可能性;
- 3.会使人产生恐惧、恐慌;
- 4.影响他人正常生产、工作、生活;
- 5.通过“谈判”及滋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等手段实施。

打击黑恶势力 弘扬社会正气

